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6 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秦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如下人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秦龙、林文龙、徐文英	秦龙
2	提名委员会	徐文英、秦龙、李鑫	徐文英
3	审计委员会	宋希亮、林文龙、李鑫	宋希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鑫、宋希亮、秦靖博	李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林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金胜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会秘书;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聘任许华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聘任秦靖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聘任范全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聘任常慧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聘任姜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聘任姚志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刘炳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炳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秦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人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秦龙、林文龙、徐文英	秦龙
2	提名委员会	徐文英、秦龙、李鑫	徐文英
3	审计委员会	宋希亮、林文龙、李鑫	宋希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鑫、宋希亮、秦靖博	李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炳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文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胜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秦靖博先生、范全江先生、常慧敏先生、姜飞先生、姚志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胜勇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金胜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高级管理人员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李忠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金胜勇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秦龙先生个人简历

秦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森麒麟有限董事长。现任森麒麟董事长、天弘益森执行董事、森麒麟(泰国)董事、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森麒麟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7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9%,此外,秦龙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7.68%股份。秦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与公司董事秦靖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文龙先生个人简历

林文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董事兼总经理、森麒麟(香港)执行董事、森麒麟(泰国)董事、森麒麟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森麒麟国际贸易监事、天弘益森监事、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文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7.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林文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靖博先生个人简历

秦靖博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森麒麟董事、副总经理。

秦靖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秦靖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秦龙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靖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文英女士个人简历

徐文英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森麒麟独立董事。

徐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文英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希亮先生个人简历

宋希亮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院副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鲁 B(200992.SZ)独立董事、正海生物(300653.SZ)独立董事、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麒麟独立董事。

宋希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希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希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鑫先生个人简历

李鑫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森麒麟独立董事。

李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炳宝先生个人简历

刘炳宝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半钢事业部车间主任、森麒麟有限生产部部长、森麒麟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监事会主席。

刘炳宝先生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刘炳宝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炳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胜勇先生个人简历

金胜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STAQ 系统,并先后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森麒麟有限监事。现任森麒麟董事兼董会秘书。

金胜勇先生通过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金胜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胜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华山女士个人简历

许华山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海南高速(000886.SZ)独董。现任森麒麟董事兼财务总监。

许华山女士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许华山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华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全江先生个人简历

范全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锅炉辅机厂生产车间技术员、江西泰丰轮胎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森麒麟有限生产一部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森麒麟(泰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

范全江先生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范全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全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常慧敏先生个人简历

常慧敏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钢铁集团连轧分厂工程师、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

常慧敏先生通过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常慧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慧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飞先生个人简历

姜飞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601163.SH)生产线计划经理、调度主任、成型车间主任;森麒麟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森麒麟(泰国)董事、森麒麟泰国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

姜飞先生通过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姜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志广先生个人简历

姚志广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过程质量主管、物流经理、生产经理;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硫化车间经理、乘用车胎准备热区车间经理、乘用车胎成型车间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森麒麟青岛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

姚志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志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志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目前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新星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会计师

郭春林: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新星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曾广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2021 年 3 月,因奋达科技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聂勇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会计师郭春林和曾广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提议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2/1/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学敏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6.16%股份的股东陈学敏,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学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陈学敏直接持有公司 43,409,4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16%。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肖长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肖长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